

元宝山云杉路运输段散居民房路面硬化和 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赤峰市元宝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承包人）：内蒙古晟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元宝山云杉路运输段散居民房路面硬化和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赤峰市元宝山区。

3. 工程内容：路面硬化、排水管网改造。

4. 工程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施工内容。

第二条 工程期限

2025年8月30日前竣工。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第四条 工程合同总价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018300.00元（大写：壹佰零壹万捌仟叁佰元整）。

2. 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2）签证变更；

(3) 其他。

第五条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李琪

技术员：闫守军

施工员：李红飞

质检员：张大成

安全员：吴利民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 甲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乙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3. 乙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 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6.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7.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如甲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8.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9.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不得动用，若甲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甲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0. 工程交工验收后，本工程按双方约定，质保期为2年，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乙方拒不修理时，甲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乙方负担。非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施工设计变更

1. 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 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按相关规定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甲方签证后，乙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 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过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4. 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 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经甲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 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5. 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 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 要求确认:

(1) 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与工程现场状况不一致, 如地质、地下水情况等, 设计文件所标明的施工条件与实际不符;

(2) 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 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 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 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负责事项

1. 甲方

(1) 办理土地征用、青苗、树木的赔偿, 坟地迁移、房屋拆迁、障碍物的拆除 (包括架空及隐蔽的), 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2) 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参加的施工图纸交底, 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纪要, 并在规定时间内分送有关单位;

(3) 审核乙方工程进度月报, 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4) 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设计图纸问题

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它必须的签证；

(5)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乙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结清工程款。

2. 乙方

(1) 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2)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3)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严格按图纸或说明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施工记录。

(4) 已完工工程项目，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5)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6)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甲方、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第九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按工程施工进度付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责任

(1) 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

2. 乙方的责任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实际造成的损失偿付逾期违约金。

第十一条 质保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内，工程移交甲方后，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乙方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特殊条款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赤峰市元宝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承包人：内蒙古晟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150403MA0PW8P13W

地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02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元宝山支行

账 号：

账 号：15050164894200000151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日